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方案（草案）的
议 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为解决我县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闲置超期的问题，更好的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经县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关于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调整方案》（草案）的意见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附：《关于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方案》（草案）

襄汾县人民政府

县长：



2022 年 8 月 日

关于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调整方案

根据上级要求，为解决我县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闲置超期的问题，更好的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现将《关于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债券申请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我县申请了由省政府发行的 2020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 1.47 亿元，专项用于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根据会计事务所测算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该债券按还款期限分两笔发行，其中：10 年期（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7000 万元；15 年期（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30 日）7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 9200 万元，剩余 5500 万元。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2 月 22 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专项债券支出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的通知》（晋财债〔2022〕5 号）建立了我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

2022 年 3 月 23 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申报调整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

目和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一是申请调整的范围包含“下达项目单位后 12 个月仍未实际支出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需要申请调整。”；二是申请调整的原则“市县专项债券结余资金原则上在同一行政区域内调整，任由原承贷市本级或县（市、区）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调整使用，确无符合条件项目的，上级财政收回专项债券资金和对应的专项债务限额统筹安排。”“新项目应当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审核反馈的 2021 年、2022 年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中选择，必须为已开工、未完工的项目”“调整后确保资金能在三个月内支出完毕”。

按照以上要求，县财政部门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我县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进行了专题研究，截至 2022 年 3 月底，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结余资金 5500 万元按要求需要申请调整。

三、债券用途调整建议

根据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资金需求，建议将 2020 年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5500 万元调整用于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4000 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骏驰物流定制化厂房（库房）建设工程 1500 万元，调整用途后使用专项债券期限对应原发行

债券中“10年期（2020年5月19日至2030年5月30日）
7000万元”剩余期限。

按照《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专项债券调整相关要求，需要报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批准。

以上方案，请予审议。